（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农、林、牧、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应县公安局的宝应县公安局 2026 年内部食材采购项目（A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等畜肉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制造商为 盐城市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 4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牛肉、家禽等畜肉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制造商为 连云港老丹刃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 4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羊肉等畜肉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制造商为 山东舜鑫羊肉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资产总额 4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禽蛋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制造商为 仪征天成蛋鸡养殖场 ，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 1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水产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制造商为 射阳县庆之洋物资商行 ，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 1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蔬菜、水果等果蔬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制造商为 日照莒田果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豆制品等其他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制造商为 宝应县杨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维晟桀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元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5000≤Z＜10000	2000≤Y＜	Y＜

		万元		5000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